

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课程报名协议

甲方：北京财科学校

地址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联系地址：_____

乙方（姓名）：

性别：_____

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联系电话：_____

鉴于乙方有意愿参加注册会计师（CPA）综合阶段考试培训课程，甲方具备提供相关培训服务的专业能力和合法资质，经双方平等、自愿、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就乙方参加甲方提供的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课程培训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培训内容与形式

1.1 甲方为乙方提供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 的网络培训课程（以下简称“本课程”）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注册会计师专业阶段（网课）：会计、审计、税法、财务成本管理、经济法、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相关内容。

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一（试卷一）：会计、审计、税法相关内容；

职业能力综合测试二（试卷二）：财务成本管理、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、经济法相关内容；
考点精讲、案例分析、模拟试题、考前冲刺等教学内容。

1.2 综合阶段学员应提供专业阶段合格证书。

1.3 课程形式为 在线网络课程，乙方通过甲方指定的学习平台进行学习。

1.4 课程有效期自乙方成功缴费并开通课程之日起，至 2026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试结束之日止（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公布考试日期为准）。考试结束后，甲方有权关闭课程访问权限，终止网络教学服务。

1.5 2026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试未通过的学员，2027 年相同培训课程可享受半价优惠。

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2.1 本课程总费用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_____元整（¥）。

2.2 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当日一次性支付全部课程费用。

支付方式为： 银行转账 微信支付 支付宝 其他：_____。

2.3 甲方收到乙方全额付款后，向乙方开具合法有效的收款凭证（如电子发票或收据）。

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

3.1 甲方应提供完整的网络课程内容，并确保平台稳定运行。

3.2 甲方有权根据教学需要对课程安排、教师、课程内容进行合理调整，并提前通知乙方。

3.3 甲方应保护乙方个人信息安全，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（法律法规要求除外）。

3.4 考试结束后，甲方有权终止课程访问权限，不再提供回看、答疑等后续服务（除非另有约定）。

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

- 4.1 乙方在课程有效期内，应积极完成课程学习与配套练习、模拟考试等学习任务。
- 4.2 乙方应遵守甲方课程使用规则，不得将账号、密码转让、出租、出借或共享给他人使用。
- 4.3 乙方不得对课程内容进行录制、传播、复制、销售或用于任何商业用途，否则视为严重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课程访问权限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。
- 4.4 乙方应按时参加 2026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试（以中注协官方通知为准），并自行承担报名、考试等相关费用。

第五条 协议终止与退费

- 5.1 本协议自乙方缴费成功之日起生效，至 2026 年注册会计师综合阶段考试结束之日自动终止。
- 5.2 乙方理解并同意：课程服务具有时效性和人身专属性，一经开通（包括但不限于课程音频、视频、电子学习资料），一律不予退费。

第六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火灾、战争、疫情、政府政策调整、网络故障等不可抗力导致甲方无法正常提供服务的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，并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尽快恢复服务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七条 争议解决

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（北京市）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 其他约定

- 8.1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8.2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可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。
- 8.3 本协议自乙方完成缴费且甲方确认收款后正式生效。
- 8.4 本协议自 2026 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综合阶段考试结束之日终止，乙方将不再享有任何协议中的权利。
- 8.5 本协议中除格式条款和补充协议条款以外，任何手写内容均无效。

——以下无正文——

甲方：北京市大兴区财科培训学校

乙方（签字并按手印）：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